# كۇ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حالىق ۇكىمەتى كەڭسەسنىڭ قۇجاتى

#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3〕25号

##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4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忠合,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关于将自治区级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及债务相关权益移交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等18个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将自治区级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及 债务相关权益移交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 的议题

-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自治区级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债务问题,原则上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将自治区级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相关收益及债务全部移交给阿热勒托别镇的工作思路,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阿热勒托别镇拿出具体实施方案后,上会研究。
  - 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项目用地征迁的报告》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强化园区土地储备,同意县工业园区按规定程序对则克台镇阔克英村区域 107.5 亩土地进行征迁(四至界限:东至新源县工业园区 B 区首钢、西至西一路、南至工业大道、北至 218 国道)。
- 三、审议《关于申请批准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污水处理厂特许 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5] 42号)关于"在环境保护、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要求,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以特许经营的模式实施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四、审议《关于申请解决供热公司收取供热费用滞纳金相关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维护用热户合法权益,推动新源县冬季供暖工作健康发展,同意将采暖费缴费最终日期定为次年4月5日,由县住建局负责督促两家热力公司尽快与用热户签订供用热合同,用热户逾期三十日未缴纳热费,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缴纳的,供热公司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收取滞纳金。

五、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借款审计整改的报告》 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推动新源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借款审计整改问题,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化解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借款 1782.57 万元和土储交易中心在农发行贷款配套自有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六、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借款办理展期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营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为其展期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按期归还州财通公司借款问题,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营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借款办理展期提供保证担保。

七、审议《关于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 新源县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推动县域国有企业融合发展,形成上下游完整供应链,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同意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收购新源县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众城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建设 众城粮油综合加工厂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扩大新源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多渠道增加营收,同意新源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在新源县工业园区建设众诚农商粮油综合加工厂项目。

九、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那拉 提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延长建设期贷款担保的请示》的

#### 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那拉提镇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建设,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延长为那拉提镇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由2023年5月28日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

十、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经建专户给中汇公司借款的请示》 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当前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还本问题,同意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从县财政经建专户向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800 万元,用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还本。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报批的请示》 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党委和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对《关于新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报批的请示》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提交县人大常委

会审议。

- 十二、审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新源县人民政府股权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首钢伊钢股权重组进度,充分释放 100 万吨产能,同意县人民政府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钢集团 有限公司 新源县人民政府股权重组合作框架协议》,按协议内容 加快推进落实。
- 十三、审议《关于新源县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处置的请示》 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促进新源县办公用房规范、合理、 科学使用,有效推进办公用房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同 意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按照《关于新源县县直独栋 单位搬迁的请示》内容实施。
- 3.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同意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关于新源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申请报废的请示》报废公务用车9辆。

4.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同意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关于新源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编制、超标准公务用车处理的请示》拍卖公务用车 10 辆。

十四、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新政办函[2022]281号)和《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伊州政办发[2022]58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源县排污口监测管理,同意按规定程序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新源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计划》。

十五、审议《关于对新源县农业机械(大型工程机械)驾驶 培训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关于 "降费减免和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根据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市监局、发改委联合印发的《伊犁州直农机驾校管理工作制度(试 行)》(伊州农办字[2022]74号)关于"农业机械(大型工程

机械)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管理,州直各级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不得或者参与开办农机驾校。"的相关要求,同意由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发改委按照规定程序联合发布对凡符合具备要求条件的农机驾校可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农机机械(大型工程机械)培训活动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农牧机械化学校固定资产移交县 国资委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根据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市监局 发改委联合印发《伊犁州直农机驾校管理工作制度(试行)》(伊州农办字[2022]74号)关于"农业机械(大型工程机械)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管理,州直各级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不得或者参与开办农机驾校。"的相关要求,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将农牧机械化学校驾校培训基地的固定资产及因培训基地投入产生的债务和剩余北欧贷款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国资中心)。

十七、审议《关于将伊犁新褐种牛场交由伊犁伊牧欣农牧发 展有限公司托管经营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疆褐牛产业集群号召,充分释放新疆褐牛发展潜力,提升新疆褐牛品质和影响力,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将伊犁新褐种牛场交由伊犁伊牧

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经营,由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会商托管经营相关事项,并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和政府副县长刘华同志一同推进伊犁新褐种牛场交由伊犁伊牧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经营相关具体事宜。

十八、审议《关于开展新源县 2023—2024 年乡镇、村庄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工作部署,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新源县 2023—2024 年乡镇、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其他列席人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县武装部部长马尚柏,商务工信局党组书记蒋源、财政局党组书记张源、住建局党组书记李煜、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靖华、水利局党组书记李军,生态环境局局长海拉提、自然资源局局长都曼、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力,审计局副局长秦豪荣,财政局党组成员许代霞、发改委党组成员赵国成,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阿热勒托别镇党委委员宋哈尔,鑫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冠军,中汇公司总经理吴锡刚、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项目部主管宋金国、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副部长张建群、尚华城投公司董事长裴

永强、众诚农商公司财务主管包建茹,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园区、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鑫通公司、生态环境局。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